

广西体育场 2025 至 2027 年度第一、第二游泳馆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53632025401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751-GXDY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万家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体育场 2025 至 2027 年度第一、第二游泳馆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时间: 2025.7.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费率
1	广西体育场 2025 至 2027 年度第一、第 二游泳馆劳务 外包服务采购	一采两年,对采购人两个游泳馆进行日常使用管理,包含:救生(兼主管)、保洁(门禁)、售票等岗位,满足两个游泳馆配套停车场日常事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停车场秩序维护管理、保洁、救生巡视、售票、入场验票、储物看管、发放储物柜钥匙等工作。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日常管理两个游泳馆的行为进行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年	99.9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583208.00(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零捌元整)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1583208.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零捌元整),项目最终结算价将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结算。					

2. 合同结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

有)的价格;乙方必须承担的费用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差旅、人工费、劳动保险、培训、验收、各项税费、成交服务费、后续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以甲方确认为准),但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事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2.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协调乙方在服务内容中的实施工作。

3.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遇突发事件、重要检查或爱卫会活动(灭四害),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突击清洁、保洁、布置场地、维护现场等工作。

5.因工作需要,甲方变更了保洁区域,在工作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合同同样适用于新更改的区域。

6.在服务期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即刻终止服务合同,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确保甲方服务标准的前提下有权制定独立的管理与运作体系,并积极采纳甲方在本项目劳务及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涉及游泳馆相关的管理方案需经甲方确定后方可实施。

2.组建专门运作团队以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并全权负责服务内容的游泳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办的事项)以及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

4. 严格遵守双方确认的方案，不得随意更改，如出现问题或计划、方案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双方确定后方可实施。

5. 乙方所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均须为乙方经培训合格的人员。

6. 乙方派驻的员工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爱护甲方的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7. 乙方每月 25 日前将次月作业计划情况告知甲方，月末将本月作业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8. 乙方公司委派一名主管，做为乙方派驻甲方的管理、协调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每日服务工作；巡检现场服务情况，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主管人员需要具备国家认定的游泳救生员证，具备游泳救生职业要求。

9. 乙方要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所有在服务区内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提供统一着装上岗，着装应便于救生工作的开展。

1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进行场馆的服务工作。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服务人员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4. 乙方应保持相对稳定的服务人员，若人员变动，需提前与甲方协商沟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15. 在服务期内，乙方对游泳馆内的人身安全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除保险公司赔偿之外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6.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17. 为保障服务质量，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外，还应制定并组织开展相应的服务、安全生产等定期培训计划。

18. 乙方负责保障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动权益，应按国家要求支付或缴纳所有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社保等福利，并确保所有劳务外包人员用人方式、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要求。劳务外包人员向甲方主张的权益由乙方负责。

19.19. 若乙方未对劳务外包人员履行相应义务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累计 24 个月, 服务地点: 公园路 8 号广西体育场第一、第二游泳馆。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待逾期验收通知送达甲方后,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固定基准单价(最高限价)为:

①救生员(兼项目主管)劳务外包服务费基准单价 4000 元/人/月。

②救生员劳务外包服务费基准单价 4000 元/人/月。

③保洁、门禁(售票)等劳务外包服务费基准单价 3000 元/人/月。

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分期支付执行: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于次月 1 日核算并提交请款函,请款函需附带发票。甲方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结算完成上月的服务费。如乙方因故延迟发函,甲方有权顺延响应时间,顺延时间以工作日计算,不足一个工作日按一个工作日计算。

(2) 本项目服务费为“各项劳务外包服务费之和”组成,各项劳务外包服务费之和=(项目主管劳务

外包服务费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率×当期实际发生数量)+(救生员劳务外包服务费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率×当期实际发生数量)+(保洁、门禁、售票等劳务外包服务费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率×当期实际发生数量);

(3) 若当月服务不足月的,但不足天数少于等于5日时,按足月计算服务费;若不足天数超过5日的,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当月服务费,即:

本期服务费=(游泳馆日常管理服务费基准单价+本期实际上岗救生员人数×救生员劳务外包服务费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服务天数/本月自然总天数。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服务时间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于次月1日核算并提交请款函,请款函需附带发票。甲方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结算完成上月的服务费。如乙方因故延迟发函或所附材料不全的,甲方有权顺延响应时间,顺延时间以工作日计算,不足一个工作日按一个工作日计算,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已履行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已履行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一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乙方执行过程中终止本协议的,应向乙方支付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已履行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所收取的费用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已履行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 任何超出本协议授权范围的行为，都将同时被视为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被侵权、被违约的一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追究对方其他法律责任。

6. 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及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7. 因甲方延迟交付乙方所需材料，导致乙方延期提交设计方案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数量等不合格的，应在 24 小时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或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迫使甲方不得不接受的，乙方应按已履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暂停开放的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金额计算方法为（上一年度营业额÷上一年度开放天数）×因乙方违约暂停开放天数+恒温机组水电损耗×因乙方违约暂停开放天数。

9.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按已履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在保洁服务区域内，因乙方原因保洁服务不达标，被有关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保洁办等单位)处以罚金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之内提供相关官方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

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

构所要求的人员，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材料（包括甲方的一切个人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3. 但本条的保密义务不涉及如下信息和资料：

- (1) 非由于乙方的一方的过错而公开的信息和材料；
- (2) 乙方在无须承担保密义务时可从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

4. 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继续承担与协议履行期间同等的保密义务和不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如因乙方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盖好章的合同送达采购人盖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场（公章）  2025年7月30日	乙方：（公章）广西万家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公园路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1003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1198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公园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号：2102101109264002788	账号：4510 6060 5018 0100 3524 2
邮政编码：530012	邮政编码：530000